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新大牧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交易方式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在华中区域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佟景国

李 斌

孔 英

2016 年 7 月 22 日